

无锡松大重工机械有限公司“专用设备技术改造项目”

其他事项说明

公司委托江苏久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编制完成《专用设备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，该报告表于 2019 年 3 月 21 日通过无锡市惠山区环境环保局审批（惠环审[2019]103 号）。

本项目变动情况如下：

1、生产设备的变化

为了满足不同模具加工需要，实际建设中购置的生产设备与环评相比有或增或减的变化：

（1）钻床减少 2 台，根据苏环办（2015）256 号《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》中的内容，此变动不属于变动范畴，不作进一步分析。

（2）断面铣床增加 2 台、卷板机增加 2 台，根据环评报告和实际生产，断面铣床设备产生污染物均为一般固体废物（废金属边角料）、危险固体废弃物（废乳化液）、设备噪声；卷板机设备产生污染物均为一般固体废物（废金属边角料）、设备噪声。因该厂原辅材料用量不变，不会引起产能变化；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（废金属边角料）由物资部门回收利用；产生的危险固体废弃物（废乳化液）委托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，不外排；本次厂界噪声验收监测结果达标，且厂界周围无环境敏感保护目标。因此，此类设备的变化不会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。根据苏环办（2015）256 号《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》中的内容，此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。

2、处理设施增加

环评设计中，喷砂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废气，采样脉冲滤筒除尘器，实际建设中采用脉冲滤筒除尘器+水喷淋除尘，此变化仅增加 1 套除尘器，水喷淋除尘装置用水循环使用，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。产生的固废仍为收集的金属粉尘，为一般固废，由物质回收单位处置。此变动提高废气污染物的处理效率，减少废气污染物的排放量，切没有增加新的污染物。根据苏环办（2015）256 号《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》中的内容，此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。

本项目建设性质、建设地点、生产工艺、环境保护设施等与环评、批复要求一致，无重大变动。

特此说明。

无锡松大重工机械有限公司

2019 年 7 月 24 日

